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城信息产业”），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产业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。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李国敏、董沛武

2021 年 8 月 30 日